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06年5月30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5月3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派息方案

公司2005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目前总股本224142702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2.7元）拟分配现金红利计人民币67,242,810.6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分配。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 1、股权登记日：2006年6月14日
- 2、除息日：2006年6月15日
- 3、红利发放日：2006年6月15日（深市），2006年6月16日（沪市）

三、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06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方法

- 1、深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沪市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于200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3、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五、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承诺限售价格除息的调整

本公司2005年10月28日经200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案于2005年11月28日实施，2005年11月30日获权对价股份上市交易。第一大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除法定的承诺外，还做出了额外承诺：

1、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所持原非流通股份在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在前款承诺期期满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委托出售的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且减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十。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对上述设定的价格（人民币10元）进行除权处理。

因此，第一大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承诺的10元的限售价格，也需进行相应的除息计算。自2006年6月15日除息后，第一大股东Globe Union Industrial (BVI) Corp. 承诺的限售价格将调整为人民币9.70元。

六、 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公室

2、 电话：0755-86022812 传真：0755-86022813

3、 联系人：庄贤裕 陈欣宇

七、 备查文件：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6月8日